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原董事长王贤兵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2017年3月7日申请辞去武汉控股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增补新的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

2、本次公司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 汪胜

独立董事: 汪 胜

签署: 杨开

独立董事: 杨 开

签署: 陶涛

独立董事: 陶 涛

2017年5月22日